

费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托管项目 实施方案

实施单位： 费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吕东奎

联系电话： 0539-5027218



编制

2024年9月1日

费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托管项目 (小麦)实施方案

为做好费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托管项目(小麦)实施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号)、山东省农业农村厅《2024年山东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临沂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农整指〔2023〕4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目标

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目标,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大力培育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社会化服务市场,着力推进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围绕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企业、供销合作社等主体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企业等服务主体为小农户开展服务,引导

小农户接受以生产托管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促进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2024年，全县完成小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不少于3.59万亩。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在全县范围内选择小麦种植主要区域实施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项目面积不少于3.59万亩，项目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195万元，资金补完为止。

（二）服务环节。结合实际，项目重点支持小麦旋耕（2次）、播种、飞防（1次）等托管服务环节，并达到应有技术标准。

服务项目	标 准
旋耕	小麦土壤耕层上松下实，整地要平，土粒要细。
播种	选用适宜精量播种机具作业，小麦播种深3-5cm，出苗率≥85%，使用小麦专用复合肥。
飞防	根据小麦田间生长情况，适时开展飞防作业服务。（防虫防冻）

（三）补助对象。小农户为种植面积40亩及以下种植户，且小农户接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积极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

居间作用，将小农户服务需求集中起来，统一接受生产托管服务。

（四）补助标准。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议定，但补助资金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49元/亩。**1、补助小农户：**小农户为种植面积40亩及以下种植户，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项目重点支持小麦旋耕、播种、飞防（1次），相同条件下优先补助整村推进的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组织的小农户。补助将根据服务主体完成轨迹面积、服务合同等进行认定，多完成或未完成任务资金的将不再变更实施方案，资金将根据服务主体完成的面积统筹再分配，项目资金195万元补完为止。**2、补助规模经营主体：**规模经营种植户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25%，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40元/亩。**3、补单个服务主体：**为防止政策垒大户，单个服务主体每年单季作物享受项目资金补助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35%。单个接受服务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经营主体补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

（五）补助方式：项目采取先服务后补助，采用直补小农户方式，服务主体按照市场价格收费。其中补助资金按照补助资金总额的10%补给服务主体，其它资金补助给小农户的形式进行补助。

三、项目实施程序

（一）资金来源。2023年12月底，临沂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

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农整指〔2023〕45号) 文件。

(二) 选定服务组织。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程序要求, 采取竞争性磋商的形式, 以资金补助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购买小麦的旋耕、播种、飞防(1次) 等环节的社会化服务。项目优先支持安装农机监测传感器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 负责县域范围内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具体实施。

承担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服务组织需要满足以下标准: 1. 必须有社会化服务的能力和经验, 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 产前产中托管服务面积超过500亩以上, 且服务小农户面积的比例不低于65%; 2.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农业技术力量, 每个环节的机械配有信息统计系统;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 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5. 自觉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6. 近两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质量事故问题及无市场不良行为记录。

(三) 签订服务合同。在县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 各承担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与服务农户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要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时间、质量要求、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质检验收等内容。所有环节完成后服务明细表要在项目所在村公开栏进行公示, 相关材料报县农业农村局存档。

（四）监督及验收。服务组织对每个环节作业完成后需将各环节机械运行信息系统轨迹图等材料存档，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局。服务组织在每个环节作业完成后要进行自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进行督导、抽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组织相关人员通过问卷调查、电话抽查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抽查农户比例不低于托管面积的1%，满意度要达到85%以上。

（五）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对所属区域内项目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拨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总结，开展绩效评估，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撰写评估报告。县农业农村局对各服务组织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并依据项目验收情况、实施效果等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选择项目实施组织的重要依据。

（六）兑付补助资金。项目各环节全部实施完毕，并经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确认，由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后，县农业农村局对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按程序向县财政局申报补助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应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农户，对在实施项目中弄虚作假，服务群众满意度低于80%的，不予进行补贴。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4年8月）。通过各种方式广

泛宣传社会化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项目实施氛围。

（二）项目实施阶段（2024年8月-12月）。编制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并及时组织实施。全面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工作，领导指导小组定期跟进工作进展情况，加强项目监督和技术指导。

（三）项目总结阶段（2024年12月底）。项目实施结束后开展验收和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情况和实施取得的成效，总结提炼工作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经验模式。

五、工作要求及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县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项目工作统筹安排和协调工作。

（二）严格资金用途。资金使用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 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助和物化补助等非服务性环节。2. 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3. 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4. 两家及以上

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5. 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6. 其他不符合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方向要求的情形。

（三）严格资金管理。严格遵守省市关于统筹用好政策资金支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要求，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及时联合县财政局，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指导服务，强化过程监管、全程监管，严格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合规，确保项目实施效果明显。

（五）加强信息化应用。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强化项目管理，创新监管手段，推进作业监测终端应用，将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严格公示制度。严格采购政府程序，通过网站、电视、报纸、公告栏等公共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和监督电话。各服务主体按时完成托管服务面积核定工作，对服务托管小农户进行张榜公示，确保公开透明，有据可查。

附件：1. 费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2. 小农户及规模经营主体补助项目资金概算表

附件 1

费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 组长：王 雷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 成员：李玉超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 孙庆星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县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三级调研员
- 李忠余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县政府投融资服务中心主任（正科级）
- 白金同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吕东奎 县农经中心主任
- 张爱民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科科长
- 闫广志 县农技中心（农广校）主任
- 靳更喜 县农经中心副主任
- 常守瑞 县农技中心农技站站长
- 王海芹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科长
- 朱佩群 县农技中心植保站站长
- 胡百可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管理科科长
- 刘贞海 县农经中心社会化服务指导站站长
- 刘爱奎 县农经中心社会化服务指导站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李玉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表一：小农户及规模经营主体补助项目资金概算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小农户补助 (元/亩)	规模经营主体 (元/亩)
1	旋耕 (2 次)	24	20
2	播种	20	17
3	飞防	5	3
总计		49	40

备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计算公式：

$$A=0.9(0.4A_1+0.3A_2+0.3A_4)+0.1A_3$$

$$=0.36A_1+0.27A_2+0.1A_3+0.27A_4$$

其中，A 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A_1 、 A_2 、 A_3 、 A_4 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